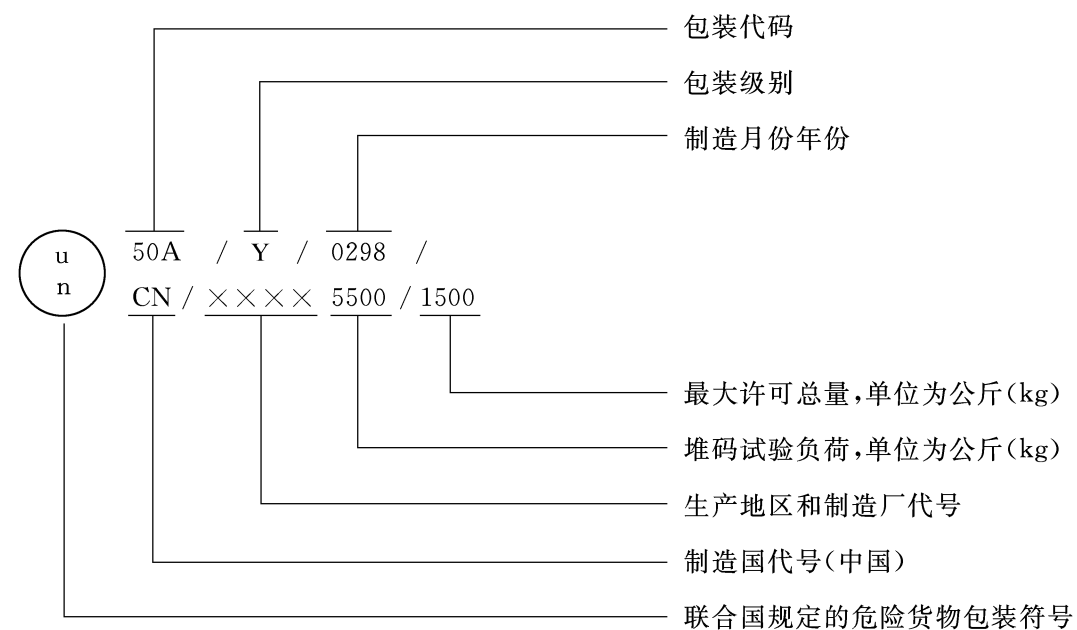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大包装基本标记示例

大包装基本标记示例如下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432.1—2004

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

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large packagings for dangerous goods
—General specifications



GB 19432.1—200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20722

定价: 10.00 元

2004-01-16 发布

200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9 检验规则

- 9.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大包装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由有关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。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,对接收的产品提出验收检验。
- 9.2 检验项目:按本标准第5章、第7章和第8章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。
- 9.3 大包装应以订货量为批逐批检验。
- 9.4 判定规则采用 GB/T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,合格质量水平为 4.0(AQL=4.0),合格判定数见表3。

表3 合格判定数 单位为件

正常一次抽样 AQL=4.0		
样品数	合格判定数	不合格判定数
2~5	0	1
8~13	1	2
20	2	3
32	3	4
50	5	6
80	7	8
125	10	11
200	14	15

9.5 不合格批处理:不合格批中的大包装经剔除后,再次提交检验,其严格度不变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危 险 货 物 大 包 装 检 验 安 全 规 范 通 则
GB 19432.1—2004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bzcb.com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 155066·1-20722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7 代码

7.1 大包装的代码由两部分组成：

7.1.1 第一部分：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大包装的形式。见表 2。

表 2 大包装形式代码表

大包装类型	代 码
刚性大包装	50
柔性大包装	51

7.1.2 第二部分：一个或多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材质。

A——钢(所有类型及表面处理)；

B——铝；

C——天然木材；

D——胶合板；

F——再生木材；

G——纤维板；

H——塑料材料；

L——编织物；

M——多层纸；

N——金属(除钢和铝之外)。

7.1.3 字母“W”可放在大型容器编码后面。字母“W”表示大型容器虽然是与编码所述者相同的型号，不过是按与本标准 5.2 要求所规定者不同的规格制造的。

8 标记

8.1 基本标记

大包装应具备清晰、持久的标记。其内容包括：

8.1.1 联合国包装符号

本符号用于证明大包装符合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3 修订版)的规定。对金属包装，可用模压大写字母“UN”表示。

8.1.2 第 7 章规定的大包装代码。

8.1.3 表示包装级别的字母：

——X 表示 I 级包装；

——Y 表示 II 级包装；

——Z 表示 III 级包装。

8.1.4 制造月份和年份(最后两个数字)。

8.1.5 批准该标记的国家，中国的代号为大写英文字母 CN。

8.1.6 大包装的生产地和制造厂的代号，上述代号由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
8.1.7 有关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标记。

8.1.8 以公斤(kg)表示的堆码试验负荷。对于设计上不能堆码的大包装，应写上数字“0”。

8.1.9 最大许可总质量，单位为公斤(kg)。

8.1.10 大包装基本标记示例见附录 A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5 章、第 7 章、第 8 章和第 9 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3 修订版)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、江南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利兵、赵国庆、黄勇、吕刚、张勇、张江萍。